

股票简称：穗恒运 A

股票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15-02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4 号文核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 5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完成发行。根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结束，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2%，即人民币 0.10 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 0.10 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 2%。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98%，即人民币 4.90 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 4.90 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 98%。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